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运”）拟向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禽业”）拟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最终授信及担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为满足羽绒板块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最终授信及担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配偶叶小花女士将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将为公司本次对杭州华英新塘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叶小花女士、杭州新昇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沛羽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单县人民路（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6、经营范围：肉制品（产品明细见副页）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动产租赁；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69.08 万元，净资产为 5,433.5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678.70 万元，净利润 349.85 万元。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菏泽华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菏泽华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 00010515 号房权证 5 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4,157.51 万元，净资产为 71,172.4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16,888.72 万元，净利润为 9,665.75 万元。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51%；杭州新昇持股 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菏泽华运向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菏泽禽业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最终授信及担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配偶叶小花女士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将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对杭州华英新塘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及担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为下属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8%，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